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发〔2021〕44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1年10月9日

浙江工业大学

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激励本科学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旨在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以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要求为目标，以“厚德健行”校训和“艰苦创业、开拓创新、争创一流”的三创精神为指引，培养富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行业精英和领军人才。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激励与导向作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作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育素质、创新与实践素质六部分。德育

素质、体育素质测评成绩由基础评定分和记实评价分组成，智育素质由学年绩点量化评定，美育素质、劳育素质、创新与实践素质由记实评价组成。各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科特色制定课外体育、美育、劳育具体记实得分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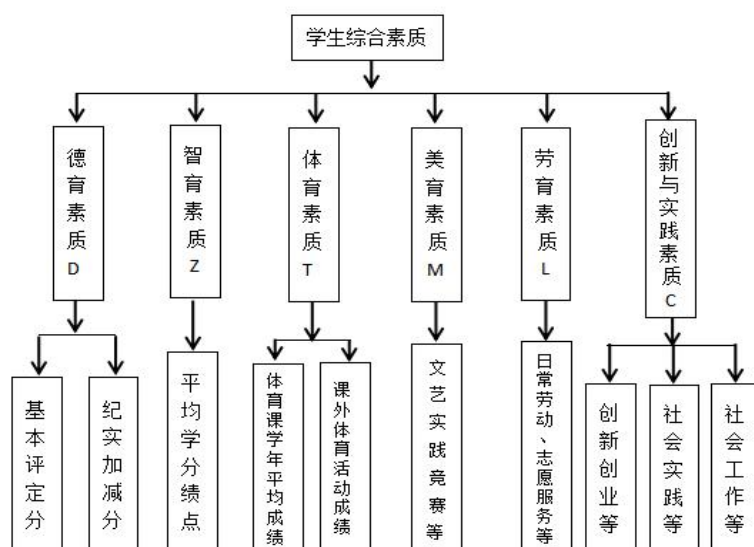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进行（一年级新生除外），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班级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用量化标准，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劳育素质、美育素质、创新与实践素质六部分，满分 100 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10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60分）+体育素质测评成绩（8分）+劳育素质测评成绩（5分）+美育素质测评成绩（5分）+创新与实践素质测评成绩（12分），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第九条 综合测评分与智育分名次浮动比例原则上控制在30%以内,具体计分方式与控制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同一项目按单项最高分值计入各项素质得分,奖学金荣誉称号不列入加分。

第一节 德育素质

第十条 德育素质主要评价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法治纪律观念、诚信责任意识等方面的日常行为表现。学生德育素质分由基本评定分和记实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基本评定分”为学年结束后进行的定性评价,“记实加减分”为贯穿全学年的量化评价。满分10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德育素质分 $D = \text{基本评定分 } D1 (\text{满分 } 6 \text{ 分}) + \text{记实加减分 } D2 (\text{满分 } 4 \text{ 分})$

其中基本评定分满分6分,记实加减分满分4分,由集体评定考核分(上限2分)、社会责任记实分(上限2分)、违纪违规扣分等组成。

(一)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分 $D1$ (满分6分)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分($D1$),由学生个人自我评价、班级成员互评、班主任和班委评价三部分构成,分别占20%、40%、40%,其中班级召开班级德育素质评价互评会,参会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80%。评价内容如下表: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积分 $D1$ (满分6分) 评分标准

基 本 内 容		评 价 得 分			
		A	B	C	D
政治思想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团结协作	具有主人翁精神和强烈的集体责任感、荣誉感和纪律性，以学校、学院和班集体的利益为重，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为集体的发展做出贡献。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同学关系融洽。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遵章守纪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上课出勤、寝室安全用电、寝室防火、实验室安全、日常行为等校纪校规遵守情况）。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服务奉献	有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公共事业贡献力量，积极组织并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无偿献血等；乐于助人，服务同学、帮助他人。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阳光心态	拥有健康和谐、平衡愉快、积极向上、包容他人的心情、心境和心态。有良好的适应能力、心理协调能力、抗挫折能力和自我认知能力。	0.67-0.75	0.56-0.66	0.45-0.55	< 0.45

履行责任	有履行各种义务的自律意识和人格素质；自觉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寝室公约、个人卫生，党员责任、学生干部责任等）。	0.67-0.75	0.56-0.66	0.45-0.55	<0.45
诚实守信	以诚待人、言必信、行必果，做到学术诚信、考试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等。	0.67-0.75	0.56-0.66	0.45-0.55	<0.45
文明礼仪	尊敬师长，尊重同学，举止大方，待人热情，说话文明。	0.67-0.75	0.56-0.66	0.45-0.55	<0.45

注：每项“A”等评分比例应小于等于30%

（二）学生德育素质记实加减分 D2（满分4分）

1. 集体评定等级分（满分2分）

所在班级评定等级	A	B	C
加分	1	0.5	0.25
文明寝室创建获奖等级	省级“最美寝室”	校级“最美寝室”	院级“最美寝室”
加分	1	0.5	0.25

2. 社会责任记实分（满分2分）

由各学院根据学院实际自行制定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1）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包括参加党团活动、班级活动、思想政治学习、重大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的，由校院两级学生管理部门、共青团组织予以通报表扬并计分。通报表扬当学年限4次，同一事件通报表扬不重复计算，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

扬+0.25/次，校级通报表扬+0.1/次；

(2) 学生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公益爱心等方面有较好表现的，校院两级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计分。

3. 违纪违规扣分

类型	名称	加减分值
违纪 处分	留校查看	-4
	记过	-2
	严重警告	-1
	警告	-0.5
通报 批评	校级	-0.25
	院级	-0.1

“违纪处分”指学生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通报批评指学生因行为违规受到校院两级学生管理部门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减分下不设限。同一事件通报批评不重复计算。

(三) 学生德育素质结果应用

德育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德育素质分大于等于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低于7分且超过5分（含）的，评价等级为良好；低于5分且超过4分（含）的，评价等级为合格；小于4分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测评学年凡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考核等级不能评定为优秀，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测评学年受到记过

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评选各类校级单项奖学金，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各类荣誉称号以及发展党员，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须为良好（含）以上。

第二节 智育素质

第十一条 智育素质是指学生参加主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所取得的考核成绩（除体育课和公选课外）。

学生智育素质分 $Z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times 0.6$

第十二条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以《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准，课程成绩以各学院教务提供的学年学生成绩为准。

第三节 体育素质

第十三条 体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意识、体育行为、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上一学年体育课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情况为测评依据。累计不超过8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体育素质分 $T = \text{体育课程成绩} (T1, 5 \text{分}) + \text{课外体育活动成绩} (T2, 3 \text{分})$ 。

第十四条 体育课程成绩分年级以学生体育课或体测成绩计算，其中一、二年级按体育课成绩计算，三、四、五年级按体测成绩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一、二年级体育课程成绩} = \frac{\text{体育课成绩}}{100} \times 5$$

$$\text{三、四、五年级体育课程成绩} = \frac{\text{体测成绩}}{100} \times 5$$

第十五条 课外体育活动时间以学生个人或集体参与课外体育锻炼、群众性体育活动为主要依据，如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健身跑、毅行、微型马拉松、五四火炬接力赛、校院两级群众性体育类活动、体育类趣味赛等，同时兼顾在各级各类体育活动或竞赛，如运动会等取得的竞技成绩。累计不超过3分。评价结果作为“校文体活动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四节 美育素质

第十六条 美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认识美、爱好美、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教育引导提高学生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大力加强美育活动，以学生参与文化艺术实践与竞赛等情况为测评依据。学生美育素质分累计不超过5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美育素质分 $M = \text{文化艺术实践成绩}(M1) + \text{文化艺术竞赛成绩}(M2)$

第十七条 美育素质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与各级各类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学生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以及公开发表的相关作品等情况为主要依据。文化艺术实践成绩为学生文化艺术类选修课程和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类活动为

主要依据，文化艺术类选修课程以教务处提供的文化艺术类选修课程清单为准。文化艺术竞赛成绩为参与书法、绘画、音乐、文学、篆刻、影视等文化艺术类比赛的成绩为主要依据，评价结果作为“校文体活动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五节 劳育素质

第十八条 劳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大力开展生活劳育，以学生参加日常劳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情况为测评依据。学生劳育素质分累计不超过5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劳育素质分 $L = \text{日常劳动分}(L1) + \text{志愿服务分}(L2) + \text{实习实训分}(L3)$

第十九条 劳育素质计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日常劳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方面的表现作为依据。

（一）日常劳动

学生应积极参加劳动，定期开展寝室卫生整理、安全卫生大扫除，建立日常卫生值日制度，以日常参与生活劳动、承担学校劳动任务、公寓卫生检查成绩作为计分依据。

（二）志愿服务

学生应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等活动，主动到农村和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以在有关志愿服务活动中取得的

成绩（志愿者工时）或奖励为依据。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实践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三）实习实训

学生参与课程以外的专业实习、综合实习或其他劳动活动，以在有关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第六节 创新与实践素质

第二十条 创新与实践素质主要考察创新创业素质、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能力素质。学生创新和实践素质分累计不超过12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创新与实践素质分 $C = \text{创新创业成绩} (C1) + \text{社会实践活动成绩} (C2) + \text{社会工作成绩} (C3)$

（一）创新创业素质

对学生提供的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学科竞赛、课题研究、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课外创新发明、创业竞赛、创业实践等活动的获奖表彰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评价结果作为“校创新创业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二）社会实践活动

对学生提供的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校院党团组织组织的集体或日常“三下乡”、“双百双进”等社会实践获奖表彰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实践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三）社会工作

对学生参与共青团、学生会和其他学生组织并从事服务同学的社会工作，组织同学开展社团活动等业绩进行考核并计分，学生服务时间在一学期（含）以上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予以计分。分值主要与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挂钩，不与担任的职务直接挂钩。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工作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与实践素质测评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工作总结、实践报告、服务证明等），按学年进行量化计算。创新与实践素质由记实评价实际得分加和组成。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校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指导、监督，各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应成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一般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各班要成立由班主任主持，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3-4人）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应在班级内、学院内进行公示，一般应公示2轮，每轮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经班主任或辅导员确认后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应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审定，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经核实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对学生休学、出国（出境）交流交换学习等特殊情况下的综合素质测评事项，在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实施细则中进行具体规定。

第三十条 各学院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申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级学生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6〕8号）同时废止。

